附件2

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9月10日，市人力社保局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自2021年8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2070元两档。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调整内容

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2280元的80%确定，即自2021年8月 1日起，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608元调整为1824元。失业保险金每人每月增加216元，增幅13.4%。

三、下步工作

（一）做好失业保险金调标通知下发和宣传工作。

（二）落实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调标工作，做好2021年8月、9月两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差额补发工作。